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2-00388

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

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8
二、磋商文件	10
三、供应商	11
四、响应文件	14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六、竞争性磋商	21
七、合同授予	24
八、终止磋商	24
九、成交服务费	25
十、质疑与投诉	25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7
一、总则	27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28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32
四、磋商结果	3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9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2-00388

项目名称：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0378.3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190378.3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

(6)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8)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

良记录；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9 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9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时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工作日），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售后不退，谢绝邮递。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地址： 西安市凤城四路 73 号长庆苏里格大厦 A 座

联系方式： 029-86978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9 楼

联系方式：029-89556015 转 619 15229352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穆星汝

电话：029-89556015 转 619 152293528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地址：西安市凤城四路73号长庆苏里格大厦A座 联系人：白主任 联系方式：029-869785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9楼 联系人：穆星汝 联系方式：029-89556015 转 619 15229352893
3.	采购项目名称	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CBN-省本级-2022-00388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招标限价	本工程限价为人民币1190378.35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用途	详见工程量清单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4章
9.	工期	60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磋商文件澄清 修改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5.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5月07日15:00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8.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p>金 额：20000.00 元</p> <p>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并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p> <p>收款单位：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p> <p>帐户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9902001770008215</p>
20.	备选磋商方案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胶装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单独密封装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或单独密封。
24.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5.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
2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西安市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9楼)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西安市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9楼)
28.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29.	磋商时需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所述所有内容。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包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磋商；
- （6）遵守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7）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工程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施工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量、工期、保修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与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7）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8.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一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

（6）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8）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

12.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

13. 联合体磋商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3.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投标单位若属于小微企业，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对未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或未按投标文件格

式要求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或填写后未能够证实的，在评审时不予优惠；

c.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d.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须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小微企业还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供应商的风险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7.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

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7.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报价使用货币

17.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响应文件形式

17.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资信证明文件

18.2 报价部分

18.2.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项目特点，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18.2.2 报价要求：

18.2.2.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6.0（6.3000.23.110）版本编

制;一次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18.3.2 投标报价

18.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价方式和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投标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考虑。

18.3.2.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招标人将不予批准。

18.3.2.3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18.3.2.4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标明的工程量是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在投标时,也应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的规定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项所对应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所对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自主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清单工程量主动修改或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调整修改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8.3.2.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并全面考虑招标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预算书中填报的投标总价应与其工程量清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出来的汇总数目相一致。

18.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8.3.3 招标最高限价

(1) 本工程设招标最高限价。

(2) 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土建、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参考费率》（2009）；人工费执行《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税金按照《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材料价依据2022年《咸阳工程造价信息》第二期信息价及材料的市场价格计入；执行《关于建设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执行《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期间复工复产建设项目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27文；相关工程验收规范及标准；正常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建设单位编制要求和明确事项。

18.3.4 投标报价需具有相应资格造价人员编制，并加盖造价人员执业章。

18.3.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招标。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9.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9.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19.3.2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

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如下）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9.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4.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4.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19.4.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

19.4.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9.4.7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

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为节约纸张，所有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电子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必须采用 PDF 格式，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只读光盘刻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广联达版并单独提供 EXCEL 格式一份，并与 PDF 文件刻录在一张 U 盘中。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文件装订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2）在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和商务文件、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不按要求密封及逾期递交的文件将被拒收。

2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4.3 本项目若需要提交样品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数量提交样品。逾期提交的样品不予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

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竞争性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 磋商程序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

文件第六条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仪式；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9. 磋商仪式

29.1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磋商会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会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退场。
- (6) 启封响应文件，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第一次磋商报价，并由磋商小组人员确认。
- (7) 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环节。
- (8) 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同级或上一

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31.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

价只报总价，总价的优惠比例应全部体现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价格中）。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七、合同授予

32. 合同订立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成交服务费

35. 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35.2 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 13%收取。

35.3 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5.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35.1 条款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

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 投诉

3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3)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4)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
- (5)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6)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7)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若需要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p>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合法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提供网站截图为准
3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以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无在建项目以投标文件中承诺书为准。
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需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无不良记录	提供网站截图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站截图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投标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 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合法、真实有效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证书、公章等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上加盖公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4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5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8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总报价	30 分	<p>在预算限额之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方案	5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2-7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2-7 分）
		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2-7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7 分）
		施工方案；（2-7 分）
		施工材料投入计划和机械设备配备计划；（2-7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5 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劳动力投入计划；（2-5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3 分）
合理化建议	6 分	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1~6 分）
业绩	9 分	提供 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业绩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满分 9 分。
<p>备注：</p> <p>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p> <p>2)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p> <p>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p>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最后报价

6.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6.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 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

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 评审细则及标准

8.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履约能力、技术响应、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售后服务、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8.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8.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8.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值}$$

8.3.3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打分。

8.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8.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8.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 6%折扣。

8.4.2 参加联合体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磋商报价折扣。

8.4.3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磋商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磋商报价折扣条件。

8.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8.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9.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9)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0) 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1) 磋商有效期、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要求的；
- (1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采购预算的；
-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1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6)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7)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或产品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0.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0.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11.7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0.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1. 成交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10.6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

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3. 成交通知书

1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5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14.4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文件附后）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咸阳市。

本项目包含科技活动室、劳动教室、科技教室、教师活动室、美术教室、地理教室、生物教室、生物准备室的顶面、墙面、地面所有的装修、照明；卫生间、办公室、库房、器材室、宿舍的墙面装修；大厅、走廊、楼道的顶面、墙面装修；给排水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3、相关工程验收规范及标准；
- 4、正常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
- 5、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建设单位编制要求和明确事项。

三、有关问题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6.0（6.3000.23.110）版本编制；
- 2、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分部分项内容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及项目特征；
- 3、其它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的有关说明。

四、本工程计价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
- 2、项目概况：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项目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期要求：60 个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

四、工程量清单（附后）

五、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2、投标人被认为已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六、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依据

- 1、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所用材料性能、防火等级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达到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 2、验收方法：验收应按建筑工程适用的规范或标准及其它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该工程项目在材料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有关涉及消防、环保等专业规范要求的产品须经当地消防、环保等部门同意认可。

2、未尽的工程质量技术要求均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合同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合同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澄清纪要、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 4 份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或向发包人购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已接至_____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在发包人工地现场的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按照国家相关取费标准，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掌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协调办妥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已提供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5 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并协助办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统计报表一式三份于 3 日内报送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因为上述工作失误等造成自身及其他人损害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开工之前 15 日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自身及其他第三人损害的，承包人予以赔偿。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排水管道堵塞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赔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贰份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三天内予以确定。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当实际工程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在期限 3 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经承包人努力仍不能达到计划进度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收回该工程剩余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同自动终止；2、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相应延长工程工期。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完成每道工序，应立即自检，并将自检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检验，合格后才能覆盖。

18、若本工程施工区域条件无法保证连续施工，则在施工单位完成一段工程施工后需要等待其他条件具备后方能再次施工的，发包方应组织验收该段工程施工。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人工费响应国家最新政策法规文件可做调整）、机械台班、材料价格均在此风险范围内，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约定的风险范围不再调整。

(3) 承包人所有的工程材料，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所有材料进场均须由监理及发包人进行认质后方可使用，未经监理及发包人认质的材料使用均可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并不以结算。如发现承包人有偷工减料等情况，应及时予以处理和补救。如承包人疏忽未发现，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予以赔偿，同时承包人独自承担偷工减料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

(4) 如执行合同中发现承包人未按照暂定价报价，将按不利承包人的方式结算。

27、合同价款调整

(一) 风险范围及计价

1. 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风险；

2. 合同执行期间投标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3. 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不可抗力因素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综合单价的风险；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 本合同人工费价格调整执行国家政策性文件，此风险不包含在综合单价风险中。

6.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专业暂估工程、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1. 综合单价的调整

①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期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与控制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④若投标清单中，不同清单项目出现相同材料的，且材料价格不统一的，结算（施工图合同价确定）时，统一按较低材料价格计入

⑤若投标清单中有相同的清单，报价不同，则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结算。

⑥施工图预算核对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综合单价异常高于或偏离最高限价编制原则及市场价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比例进行修正调整。

⑦在施工图预算评审核对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⑧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2. 措施项目清单风险的调整

①《措施项目清单一览表》中列举的，投标清单未单列费用的措施项目，视已包含在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此项内容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完成并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②上限控制价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做调整，除下列情况以外其他任何情况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

工程量按实调整时，凡措施项目费中以分部分项工程为计算基数的措施项目，计算基

数实际调整，计取费率按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计算，若投标费率高于《陕西省建设工付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的执行此费率规定。

③ 措施项目费中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措施费砼模板及支撑费、超高降效费按实际工作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若投标综合单价（不含差价）高于 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的，按价目表*中标价/上限控制价比例执行。

④规费（不含劳保统筹基金）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承包人提供交费证明，未提供交费证明的款项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该项费用。

⑤本工程不计赶工费。

3. 主材、地材认质认价。

4. 专业暂估工程（即本项目指定分包的工程）按照发包人实际指定分包发生的费用调整，承包人承诺不记取总包服务费（配合费）、材保费等费用，并给予分包单位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分包工程的付款由承包人支付并向发包人开具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全额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此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工程师提交当月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的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在 10 日内审核并签发付款凭证。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非油田资金支持的项目，工程结束，学校初验合格后付合同款 60%（含开工时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审计结束后，按审计金额扣除 3%的质保金，一次付清。

30.2 全资由油田支持的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完成决算程序，且支持资金到位后，除质保金按规定扣除外，其余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从验收之日算起。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相关材质证明及检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进行确认是否进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地方材料承包人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试验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

变更项目价款的调整方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拦标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另计取费用。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

37、竣工结算___/___

结算审查期限：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 5000 元，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的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 30 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44、保险

4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44.2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等意外伤害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必须上缴有关部门。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条。

45、担保

4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 壹份；甲方持副本肆份，乙方持副本贰份。正本与副本有矛盾是以正本为准。

47、补充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期限 壹年, 自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电话、传真、邮件、书面信件等形式以发包人的记录为准)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要乙方书面确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3、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 / 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 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地 址：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2-00388

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四、资信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我方已知悉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2-0038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件 2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措施项目费：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元）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2-00388）的投标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至之日起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正面
反面	反面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投标单位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项目编号: ZCBN-省本级-2022-00388) 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单位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 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 缴纳凭证为汇款转账单据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附投标单位银行开户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表二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造 价（元）
合 计		

表三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造 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规 费	
5	税 金	

表七

计日工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人工				
1					
2					
人 工 费 小 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 料 费 小 计					
三	机械				
1					
2					
3					
4					
机 械 费 小 计					
总 计					

表八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 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合 计				

表九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规费：				
1	社会保障费：				
1.1	养老保险				
1.2	失业保险				
1.3	医疗保险				
1.4	工伤保险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1.6	女工生育保险				
2	住房公积金				
3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规费合计					
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三	税金：				
1	营业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教育费附加				
税金合计					

三、技术标格式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
- (6) 项目经理部组成、劳动力安排计划；
- (7) 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二)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2) 主要人员简历；

(三) 质量保证

- (1) 主材质量保证
- (2)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

(四) 对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此表后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承诺书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2-00388）（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说明：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发布的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2-00388）招标公告，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工程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单位负责人不存在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公司承诺在招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招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

8.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企业法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同志, 现任我单位职务(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2022年5月07日

单位: (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2-00388）的投标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至之日起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正面
反面	反面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 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提供季度或月份有关财务报表（不需审计）；
- (3) 公益类事业单位、自然人无需提供；
- (4) 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 纳税证明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投标单位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2-00388）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 年 月度税款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5）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7. 社保缴纳证明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投标单位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2-00388）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 年 月度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凭证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5）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格式

8. 投标单位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我方愿响应你方发布的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2-00388）招标，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

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一年。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单位信用报告（附截图）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填写此声明时需同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未提供评审时不予考虑。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供应商承诺书

致：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二次) 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纸质版, 单独提供, 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放置)

投标总价 (二次报价)

建设单位: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工程名称: 咸阳长庆子弟学校综合楼功能部室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ZCBN-省本级-2022-00388

投标总价(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工 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二次报价只报总价, 总价的优惠比例全部体现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价格中。